

福州市罗源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划分方案

罗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06月

1 前言

为建立健全我县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声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罗源县中心城区范围的区域，具体为：

凤山镇的北门社区、南门社区、岐阳村、余家塘村、竹兜村、管柄村、陈厝村，松山镇国有地、白水村、乘风村、大获村、渡头村、迹头村、吕洞村、南岐村、泥田村、岐后村、岐头村、上杭村、盛头村、树柄村、下土港村、小获村和起步镇港头村、起步村，总面积为 103.43 平方千米。

3 划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 (3)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号）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8) 《福建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闽环保大气〔2023〕7 号）
- (9) 《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榕环保函〔2024〕311 号）

4 划分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噪声敏感区域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建筑物为主的区域。本方案划分原则如下：

- (1) 现状优先。以用地、建筑物分类和分布现状为优先依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土调查成果等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 边界清晰。充分利用行政区边界、交通线路、地形边界等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

(3) 便于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应便于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4) 适时调整。根据区域城建开发、建筑物实际使用功能调整等情况，适时进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调整。

5 划分结果

按照《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确定罗源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0 个，划定总面积合计约 6.848km²，划定结果见附图和附表。

6 划分说明

根据《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以下对划定方案中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1) 部分地块地类数据与现状情况不一致，以现状为准调整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部分区域用地性质与现状实际建筑物性质不符，经现场调查确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的，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这类情况出现在 JZQ010、JZQ019。

(2) 跨主干道和次干道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在单元划分时，部分单元被主干道和次干道划分后，多个相邻单元面积小于 0.1km²，但噪声敏感建筑物较为集中，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时，跨主干道将其合并划定为 1 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这类情主要出现在 JZQ0015；跨次干道将其合并划定为 1 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这类情主要出现在 JZQ002、JZQ007、JZQ008。

7 管理规定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

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2)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执行。

(3) 若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或规划发生根本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调整程序参照划分方法执行。

(4) 本方案至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5) 本方案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8 附表与附图

(1) 附表：罗源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结果清单

(2) 附图：罗源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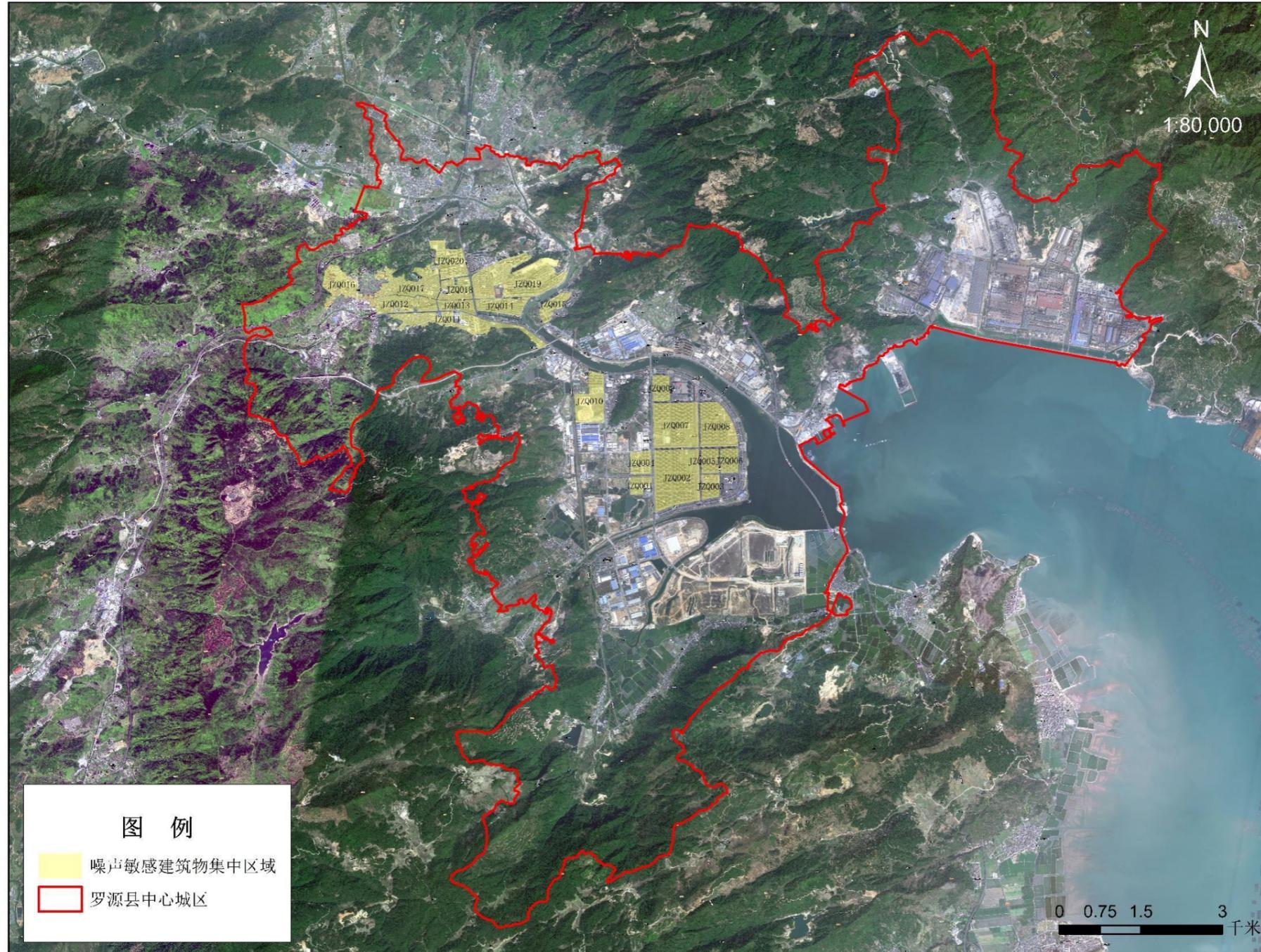
罗源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结果清单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01	福州民族小学区域	站前路→松歧路→站前南路→福州民族小学东侧边界→福州民族小学南侧边界→福州民族小学和明日之星小区西侧边界	0.102
JZQ002	罗源县滨海实验幼儿园区域	海峡路→世纪金源大道→滨海路→松歧路	0.845
JZQ003	滨海实验小学区域	海川路→福源路→滨海路→世纪金源大道	0.143
JZQ004	汉昇观澜和汉昇城霍安府区域	汉昇观澜小区北侧边界→松歧路→站前大道→汉昇观澜和汉昇城霍安府小区西侧边界	0.160
JZQ005	罗嘉苑区域	海峡路→福源路→海川路→世纪金源大道	0.146
JZQ006	罗玉苑区域	海峡路→滨海路→海川路→福源路	0.150
JZQ007	福州三中罗源校区区域	闽都路→世纪金源大道→海峡路→松歧路	0.680
JZQ008	福州二中罗源滨海学校	闽都路→滨海路→海峡路→世纪金源大道	0.471
JZQ009	罗贵苑、罗昌苑区域	滨海路→罗源湾路→闽都路→松歧路	0.151
JZQ010	罗源县总医院区域	江滨南路→歧鹤路→罗源幸福颐养中心和罗源县总医院南侧边界→罗源县总医院西侧边界→正祥南路→正祥特区美居西侧边界（不含总医院公交站、温福铁路沿线）	0.389
JZQ011	南门外村、苏区村区域	罗川南路→G104国道→莲花山北侧→南门外村西侧（不含G104国道双拥路口至五里桥头道路、凤南运输站、罗源县二级车站及其东侧仓库范围、罗源新东方充电站）	0.502
JZQ012	罗源县中医院区域	西外路→西大路→东大路→东环路→罗川南路→福建省金闽再造烟叶发展有限公司东侧边界（不含罗源闽运汽车站和凤西综合运输服务站范围）	0.332
JZQ013	府前新村区域	府前街→罗川中路→罗川南路→东环路	0.135
JZQ014	凤山镇政府区域	东外路→起步溪北岸→罗源溪北岸→罗川中路	0.239
JZQ015	罗源县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区域	水岸路→罗源县教师进修学校第二附属小学北侧和东侧→禹步路→罗源县第三实验幼儿园东侧、南侧边界→禹步路→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侧、南侧边界→渡头路→退役军人服务站北侧、东侧、南	0.146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侧边界→渡头路→水岸路(不含香蜜湖充电站)	
JZQ016	福州民族中学区域	陈厝村北侧→双拥路→陈厝村南侧→陈厝村西侧	0.294
JZQ017	罗源县政府区域	东环路→东大路→西大路→西外路→双拥路→城关村北侧→罗源县高级中学西侧→凤山公园山体南侧→罗源县政府北侧→罗源县政府及相邻居民住房东侧和北侧	0.501
JZQ018	闽凤社区区域	罗中路→罗川中路→府前街→东环路(不含城关中心市场和闽星广场范围)	0.203
JZQ019	罗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区域	罗中路→罗马景福城东侧→东外路→罗川中路(不含罗源县体育馆范围)	0.944
JZQ020	罗源第一中学区域	罗源第一中学、歧阳村北侧→罗川中路→罗中路→东环路	0.315

附图

罗源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罗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06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